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高等学校食堂食品快速检测实验室通用规范
牵头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
（一）工作简况	1. 起草单位：（承担制定标准单位）江苏省高校后勤协会学生伙食专业委员会、中国矿业大学、扬州大学等。2.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主要起草人及分工：（略） 3. 工作过程（已完成及计划） （1）预研阶段：2024年4月26日召开会议预研本团体标准制定的可行性，与会人员全体通过支持申报，同时成立标准制定工作组，进行专业论证。 （2）立项阶段：2024年6月递交材料交由标委会进行立项评审。 （3）起草阶段：2024年7月收到立项通知。团体标准立项，准备相关材料。6月-9月，召开起草小组讨论会。 （4）征求意见阶段：2024年9月形成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 （5）审查阶段：2024年10月提交审查材料（计划）。 （6）终稿阶段：2024年10月形成报批稿，整合材料交标委会审核（计划）。 （7）发布实施阶段：2024年11月协会发布公告及标准文本（计划）。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制，坚持以下原则进行： 1. 科学性：科学性是标准编制最基本的原则，本文件在参照了相关国家、地方标准及政策性文件的基础上，分析当前高校食品安全快检实验室现状以及如何将快检实验室标准化，以更好的保障高校食品安全。 2. 系统性和协调性：遵循系统性和协调性原则，并使其协调一致，互相承接，构成一个系统的体系。 3. 先进性：结合当下高校食品安全快检实验室现实建设情况，立足如何建设及如何规范建设一个符合高校餐饮保障相匹配的快检实验室。 4. 兼容性：和现行国家标准等保持一致和兼容。 5. 可操作性：标准内容紧密结合高校快检实验室实施情况，根据当前高校餐饮食品安全保障的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要求，从实际出发，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二）主要内容 标准中提供了高等学校食堂食品快速检测实验室的建设原则、建设要求、管理要求及能力要求等建议，具体包含：建设与布局；硬件与环境；仪器与设备；人员与培训；管理制度与档案；检测及其他要求。
（三）与国内外标准对比情况	现有地方标准及国家或地方法规作为参考标准。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负责识别专利的责任。
（五）社会效益	通过指定《高等学校食堂食品快速检测实验室通用规范》团体标准，高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构建与自身相匹配的快检实验室、配套的仪器设备及内涵建设，推动高校食品安全快检积极落实。
（六）标准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与现行法律法规保持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
（八）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